

## 歐盟就現行資料法規發布法規評估報告

歐盟近年積極推動資料治理，為建立完善的資料共享機制，已陸續制定《非個人資料自由流通規則》（Free Flow of Non-Personal Data Regulation）、《開放資料指令》（Open Data Directive）及《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等三大核心法規。為檢視相關制度推動成效，歐盟執委會於2026年1月12日發布《資料法規評估報告》，從有效性、效率與一致性等面向進行全面評估，並提出後續政策建議，以期進一步促進歐洲單一資料市場的落實。

該報告指出，《非個人資料自由流通規則》在實務運作上面臨資料分類日益困難的挑戰。隨著去匿名化技術（de-anonymisation）發展，原本經處理後無法識別個人的資料，可能重新得以識別出資料當事人，使「個人資料」與「非個人資料」之界線趨於模糊。此種不確定性增加企業法遵風險，多數企業傾向採取保守策略，減少資料釋出，進而影響資料自由流通的政策目標。

在《開放資料指令》方面，報告肯定其促進資料再利用的成果。統計顯示，該指令施行後，開放資料數量明顯成長，資料下載與使用頻率亦同步提升。然而，報告也指出，資料再利用的效益多集中於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較難有效整合與分析資料，導致競爭差距擴大。此外，高價值資料集的發展仍屬初期階段，各類別資料分布不均，部分對經濟活動具關鍵性的資料類型仍相對不足。

報告亦關注開放資料的國際使用情形。分析顯示，歐洲開放資料平台有相當比例流量來自非歐盟國家，且相關資料可能被廣泛應用於大型語言模型與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此一現象引發對於公平競爭與資料互惠原則的討論，是否應調整對境外使用者的開放政策，成為後續觀察重點。

針對《資料治理法》，報告指出制度推動進展有限。資料中介機構數量偏低，主要原因在於法規對其定義較為狹隘，且限制其不得利用資料進行附加價值服務，導致商業模式難以建立，特別對中小企業與新創業者形成障礙。同時，資料利他組織發展亦不如預期，目前數量稀少，原因包括「普遍利益」概念缺乏統一標準，以及制度缺乏足夠誘因，使潛在參與者卻步。

此外，報告亦指出《開放資料指令》與《資料治理法》之間存在部分規範競合。例如，在敏感資料的開放方面，前者原則上排除適用，但後者則提供在保護前提下共享的法律依據，有助補足制度空缺。然而，在資料再利用收費規範上，兩者規定不一致，導致公部門在實務操作上產生法規適用疑慮。

在政策建議方面，報告建議歐盟應建立統一的資料治理框架，提供明確指引協助各國判斷法規適用，並強化資料匿名化技術標準，以降低法律不確定性。同時，為促進資料共享與再利用，亦應導入經濟誘因機制，包括協助公部門評估資料價值、檢討資料中介機構制度限制，以及提供資金與技術支援，建立可持續的資料共享生態系。此外，針對境外使用歐盟資料的現象，報告建議應進一步評估資料的境外開放政策，特別是在人工智慧發展快速的背景下，檢視資料開放政策的長期影響。

資策會科法所表示，整體而言，該評估報告反映出歐盟在推動資料市場整合過程中，雖已取得初步成果，但仍面臨法規適用不明確、誘因不足及國際競爭等多重挑戰。相關經驗亦對其他國家具有參考價值。

從歐盟經驗觀察，我國在推動資料治理與開放資料政策時，亦可能面臨類似問題，包括去匿名化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法規適用疑慮、資料共享誘因不足，以及境外使用者對開放資料影響等議題。未來在制度設計與執行上，除應持續關注去匿名化技術發展是否會導致匿名化資料可重新識別出資料當事人外，亦可聚焦於提升資料共享的經濟誘因機制，強化民間參與意願，同時關注國際政策動向，以確保我國資料產業發展的競爭力。



上稿時間：2026年03月30日

